

浙江省省长坑公社管理委员会

中共长坑乡委员会文件

长乡字(86)2号

关于建立各村治安、调解承包小组的批复

各村党支部：

为搞好我乡的社会治安、综合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治安管埋，预防和减少犯罪，促进两个文明建设，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，经乡党委研究决定，建立各村治安、调解承包小组如下：

长坑村：组长：贾子权，副组长：王福强，组员：郑理忠，郑桂钟、应桂梅(女)

南胡村：组长：杨广海，副组长：姚云富、陈成庄，组员：麻灵秋、杨拱良、谢礼富、杨美花(女)。

东溪村：组长：杨飞扬，副组长：陈金祥，组员：杨富喜、陈明方、施德忠。

建山村：组长：傅得银，组员：傅金川、陶新付。

小桃村：组长：赖锦川，组员：李子富、赖美平。

廷坑村：组长：张子付，副组长：张林富、张献陈，组员：张献春、张芝松、张连福、张子钟。

上廷坑村：组长：张官福，组员：周子飞、张礼法。

银坑村：组长：邓包字，组员：姚圆满、陈章法。

屋基背村：组长：曹陈云，组员：廖官寿。

桃树村：组长：杜兴生，副组长：应进光，组员：虞泽土、陈爱生、杜树云。

浙江省缙云县长坑公社管理委员会

014

黄山村：组长：陈理光，组员：陈炉满、陈长斌。

竹园脚村：组长：赖忠良，副组长：樊美法，组员：樊章四、

徐有福、赖春元。

麻塔村：组长：麻本生，组员：潘子林、麻福仙（女）。

上里山村：组长：范洪奎，组员：陈设平、范子显。

中共长坑公社委员会

一九八六年四月十八日